

呼和浩特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LZ-202601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母基金管理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招募呼和浩特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基金管理人, 子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子基金并落实产业投资方, 完成子基金备案, 负责项目投资协议签署、投资资金拨付及已投项目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已成立储备项目库, 项目情况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子基金管理人招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成立3年以上,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固定的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实缴出资证明文件、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 2、投标人须通过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提供有效的基金业协会管理机构登记、备案证明)。
- 3、管理团队包括产业金融财务法律等复合型人才, 至少有不少于5名具备资格的从业人员, 至少有2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或股权投资基金合规风控管理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
- 4、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5、具备较深厚的产融结合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 能够较好地为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 成功投资案例不低于1个(提供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投资决策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脱敏版证明文件))。
- 6、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 不存在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30 15:00:00到2026-02-06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8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1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报名所需资料：

- 1、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实缴出资证明文件、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管理团队包括产业金融财务法律等复合型人才，至少有不少于5名具备资格的从业人员，至少有1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经验或股权投资基金合规风控管理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提供声明函)。
- 5、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仅提供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的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6、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7、具备较深厚的产融结合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和资源，能够较好地为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成功投资案例不低于1个（提供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投资决策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脱敏版证明文件））。
- 8、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示网站相关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
- 9、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320834820@qq.com邮箱（需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且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企业单位公章，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呼和浩特市成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基金管理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联系人：刘杨、黄杰

电话：18947100119、1380471662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利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13楼

联系人：刘佳慧

电话：19847363561

邮件：2320834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